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19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

2023年10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董事长隋晓峰，董事、总经理李染生，董事周建裕、孙永兴，独立董事赵洁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李鹏、张晓栋，独立董事刘洪跃，崔洪明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祥能、监事曹震宇，职工代表监事戴忠刚、苑春阳、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隋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决策清单进行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